

再论辩证方法与最高目标的内在冲突

——兼与郝孚逸先生商榷

王文虎

(楚天声屏报, 湖北 随州 441300)

摘要:马克思主义有最高目标也有其最终理想,其最高理想就是共产主义,而马克思主义者为之奋斗的最终目标就是实现其最高理想。“最终目标”等属于社会发展的范畴,其中“最高”这样的极言式显然属于“终结思想”,而辩证法的本性就是不承认任何终结性的东西存在。所以,“最终目标”与辩证法之间有着内在冲突。我们用“希望”这个范畴表达对社会辩证法运动的理解。合理的理解是将辩证法作为包括虚无与实有的希望。

关键词:辩证法;最高目标;最终理想;内在冲突

中图分类号:A81;B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08)01-0012-03

我曾写了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目标与方法的内在冲突》的文章,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终结思想与其辩证方法之间的冲突作了一些思考。正当我还在继续进行思考之时,于2007年《湖北社会科学》第7期发表的郝孚逸先生的论文《放弃“最终目标”就是否定“最高理想”》进入了我的视野。该文批评了一些人否认马克思主义有最终目标的观点,认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最高目标和最高理想是联系在一起的,“最终目标”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放弃“最终目标”就是否定“最高理想”。拜读此文之后,我觉得郝先生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有最高目标也有其最终理想,其最高理想就是共产主义,而马克思主义者为之奋斗的最终目标就是实现其最高理想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对问题的看法仅仅是到此为止,那么我们就有必要对问题进行重新思考了。本文谈谈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不妥之处,请郝先生与读者批评。

“最终目标”等属于社会发展的范畴,其中“最高”这样的极言式显然属于“终结思想”,而社会发展的过程恰恰被马克思和恩格斯表述为辩证法的过程,辩证法的本性就是不承认任何终结性的东西存在。所以,如果我们将这两个终结概念与马克思、恩格斯所主张的辩证方法联系起来进行考察,那么我们不难看出,“最终目标”与辩证法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内

相容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是革命家。像所有的革命家一样,他们对所号召起来进行革命的阶级必须有一种“承诺”,即给他们创造一个什么样的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承诺”是,“建立一个自由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为这个联合体的出现所进行的斗争是“最后的”,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承诺”是终结意义上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确有终结思想。如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将自己的目标分为两类:一是近期目标:“使无产阶级形成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二是讲自己的奋斗前景:建立“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近期目标是社会主义,而前景则是更高的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提出了“最终目标”这一概念。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一文中,马克思写道:“革命的最终目标——消灭阶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历史是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先是土地公有制,接着就是其否定者,即私有制,最后是对否定者的否定,即比原始公有制高级得多的使生产摆脱了所有制桎梏的公共占有形式。这种形式,按恩格斯的理解,就是“人终于成为……自由的人。”^{[1](p438)}“终于成为”就意味着人的历史已经“完成”,所以他讲了人类历史领域的“最后的、终结的真理”

作者简介:王文虎(1962—),男,楚天声屏报编辑。

问题。他说,这个领域的终结的真理最稀少。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没有一种道德是具有终结性真理的道德,而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1](p132-134)]请大家注意:恩格斯讲人类历史领域的“最后的、终结的真理”最稀少,这句话分明是讲有“终结的真理”,它之成为可能就是阶级消灭,所谓人类历史领域的“终结的真理”就是“真正人的道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有一个明显的意义假设:就是以自由自觉的人的本质论为前提观察现实的人。马克思从“自由自觉的人的本质”这个最终依据出发,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的本质是不自由的,是异化了的,人变成了非人。那么共产主义就是要使人回归到自身,达到自由自觉,所以他说,共产主义是对人的本质的占有。这样,他的共产主义公式就是:自由——非自由——自由的回归。这个回归被视为历史之谜的解答。

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2](p120)]

这里讲“回归”用了“完成了的自然主义”、“完成了的人道主义”、“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等词,并且说“回归”是“历史之谜的解答”。“回归”完成了“历史之谜的解答”不就是“历史终结论”吗?这与《资本论》关于“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所表述的观点有一致之处:他确定资本主义是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这是第一个否定,然后,就是共产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否定之否定,所谓“否定之否定”就是“自由的回归”。

如果我们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主张的哲学仅仅是终结意义上的承诺那就大错特错了,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主张的哲学还包括另外一个方面,这就是辩证方法。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理解的辩证法对任何东西的理解都是从暂时的方面去理解,它的本质是革命的和批判的。因此,作为辩证法家,他们是不能容忍任何终结意义的东西存在的。他们反对任何违反辩证法的终结承诺是辩证法的必然结论。正因为如此,在1893年5月11日,73岁的恩格斯对法国费加罗报记者说:“我们没有最终目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关于未来社会组织方面的详细情况的预定看法吗?您在我们这里连它们的影子也找不到。”

郝先生对问题的辨析也是从恩格斯的这次谈话开始的。他认为,这次谈话,和在此前后同法国闪电报记者以及英国每日纪事报记者的谈话一起,放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2卷的“附录”中。作这样的处理原因可能是这三篇文章均非恩格斯的亲笔,以致容易产生意思不准甚至言不及义的情况,像第一篇谈话在发表前经恩格斯大量修改、发表后由工人党机关报《社会主义者报》转载时又经过删改,就说明这个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有两点可以肯定:一是谈话的基本内容应该是属于恩格斯的;二是又不必对文中的每一句话或每一个提法都视为经典,应该肯定在遣词造句上会有不准确之处。郝先生的意思很清楚,他认为恩格斯所说的“我们没有最终目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这些话存在着用语不准确的问题。

任何人在写文章或发表即兴谈话时都可能存在用语不准确的问题,但是在这个话里,我没有看出存在着不准确性的问题来。因为“我们没有最终目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这个话的第一句是“主张”,即对“最终目标”的否定,而第二句话则是对他对否定的理由之说明。理由是:在辩证法面前,没有什么最高目标。其实,不独恩格斯有这样的说法,马克思早在1844年也有类似的表述:“共产主义是作为否定的否定的肯定,因此它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一个现实的,对下一段历史发展说来是必然的环节。共产主义是最近将来的必然的形式和有效原则。但是,这样的共产主义并不是人类发展的目标,并不是人类社会的形式。”^[2](p33)]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根据否定的辩证法来说明自己的“主张”的,因为根据辩证法的本质,人们必须回避任何终结状态,就是说,在辩证法面前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一切都在改变,开始是量变,后来是质变,也就是否定。辩证法把人类的历史看作一个发展过程,“因此,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只有经常注意产生和消失之间、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的普遍相互作用才能做到。”^[1](p63-64)]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这样说过:“历史同认识一样,永远不会把人类的某种完美的理想状态看作尽善尽美的,完美的社会,完美的‘国家’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东西。”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作为最终目标或最高理想的“革命承诺”,另一方面是作为否定的辩证方法。在否定的辩证方法这一面,终结意义上的承诺是不能存在的,而在“终结思想”这一面,否定的辩证方法不能没有“底”,确立“最高目标”就是对辩证法的无止境的限制。因此,我认为这里客观上存在着一个方法与目标的内在冲突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内在冲突?

我个人曾从两个方面作了分析。第一从意识形态上讲,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工人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的武器。当有人宣称资本主义社会是最合理的社会时,它指出不存在最合理的社会,合理的意味着是必然要走向死亡的;同时,当工人阶级问否定资本主义有什么好处时,作为最终目标或最高理想的希望就是马克思主义对工人阶级的最高“承诺”。因此“革命承诺”和否定辩证法对于马克思来说,都是需要的。前者是对工人阶级而言的,后者是对资本家社会而言的,而当我们把二者结合在一个体系中时,我们却发现二者之间存在着不相容性。第二点是黑格尔的陷阱。恩格斯说:黑格尔哲学有革命的方面和保守的方面。“一方面,它以历史的观点作为基本前提,即把人类的历史看作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按其本性来说是不可能通过发现所谓绝对真理来达到其智慧顶峰的;但是另一方面,它又硬说自己是这个绝对真理的全部内容。”^[1](p64)]前者就是辩证法,后者就是绝对观念的实现,也就是体系。马克思留下了辩证法,但是用“最高目标”代替了“体系”。那么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否完全摆脱了黑格尔?我们可以比较一下:方法——黑格尔:唯心论加辩证法;而马克思则是:唯物论加辩证法。从黑格尔到马克思有一个从唯心论到唯物论的转化过程。目标——黑格尔:绝对观念的现实,即德国资产阶级的王国;马克思自由王国的实现,即国际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的实现,而这个实现即是人类最公正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从发展方法到发展目标,马克思和黑格尔有很大的不同,马克思是工业时代的穷人理想的代言人,而黑格尔则是富人理想的代言人。马克思一方面要用黑格尔辩证法批判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又不能不满足工人阶级的要求,因而不能不用工人阶级所向往的“最公正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来代替资本家所宣称的“最公正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这样他就难以走出黑格尔的陷阱,即不能克服方法与目标之间的内在冲突。

这样看来,郝先生的论文虽然看到了马克思主义有最高目标和最终理想的一面,却没有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法回避任何最终意义上的东西这一面提出来加以分析,从而回避了我们在上面所看到的内在冲突。

实施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不能回避这个内在冲突。怎样克服马克思主义的内在冲突?一个可行的方案就是处理好最高目标和最终理想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在这里,目标属于反映最终理想的形式,而最终理想则是目标所追求的内容。作为形式的目标,是可以操作并且可以在时间内加以实现的,所以它永远没有“最高”只有“更高”,而作为内容的理想则是追求美好生活的境界,它不是时间之内实存的东西,是虚的。目标和理想的这种统一,使生活客观上介于有与无之间了,借用鲁迅的观点,我

们称之为“希望”。

我们用“希望”这个范畴表达自己对社会辩证法运动的理解。处在目标和理想之间社会的辩证法运动,可因目标的引导而使自己处于一种“实有”状态;可是在实现了的目标之外还有一个被称为最终理想更具魅力的世界。在它的面前,辩证法就是正在完成其使命的奋斗,于是它又要用一种新的形式将理想表达出来。每一次新的表达,人们都可以认为是人接近了“理想”一步,都能获得更多的自由。但是被表达出来的“理想”只是现实而永远不是理想本身。目标表达理想有如夸父追赶太阳。他总在接近太阳,但永远不能抱着太阳,所以人类永远都是奋斗中的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有两个教训:只要境界,把境界当作目标,以为终结性的事物在时间之内能够实现,甚至盘算着几年能够达到这种理想世界,结果辩证法运动就成了夸父的奔跑。二十世纪社会主义运动受挫的原因当然很多,但是与夸父的奔跑不无关系。只要目标,结果辩证法运动被固定“果实”之中,以为这种果实就是理想本身,其他的一切都要照着这个模式来,因而辩证法被僵化了。教训让我们不能将辩证法变成虚无,也不能将它固定在某种实有之中而成为僵化之物。合理的理解是将辩证法作为包括虚无与实有的希望。在希望之内,它用目标表达自己,所以会静止下来,巩固胜利果实;而当一个实现了的目标给人以满足感时,它就用一个更甜蜜的声音对人进行“引诱”——“来呀,这里更好!”而当辩证法由“此好”进入“更好”时,那个声音仍然在它之外。辩证法的生命力就是四个大字:面对希望。

这就克服了上述内在冲突。我们注意到,郝先生的论文虽然使用了“最终目标”和“最高理想”两个词,但是他基本上是将二者作为同义词使用的,至少没有对二者作出明确的区分。当我们据此将最终理想理解为最高目标时,它成了时间内可以实现的东西,辩证法因之成了僵化的实有之物;当我们将最高目标理解为最终理想时,它就成了不可实现的东西,辩证法因之成为虚无。因为不能达到对辩证法既是实有也是虚无的理解,即不能达到对辩证法的本质就是希望的理解,所以对上述内在冲突,我们也就无法克服。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责任编辑 张晓予